

## 學校實務案例說明

### 案例一：學校辦理運動會擬接受候選人致贈文宣品

#### 個案描述：

據民眾指出，○○學校於辦理第○○週年校慶運動會當日，校長接受特定候選人致贈校慶運動會所需之文宣品(礦泉水、筆或面紙等)並發給全校師生，有無違背行政中立。

####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第1款)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二、學校辦理運動會接受候選人致贈礦泉水等文宣品，倘未印製特定候選人姓名，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9條之疑慮。

### 案例二：校慶募款餐會上出現候選人發表政見及造勢拉票

#### 個案描述：

○○學校校長參加該校校慶募款餐會，席中候選人上台演說並造勢拉票，校長應如何避免涉及行政不中立。

**說明：**校慶募款餐會係由家長會辦理，選舉期間辦理人員應以家長會幹部為主，避免動用學校行政資源協助相關活動，倘公職候選人上台致詞，發表政見及造勢拉票，校長應避免跟隨來賓舉手支持候選人或有造勢的意思表示行為。

### 案例三：學校外圍牆提供候選人張貼競選旗幟、徽章或海報

#### 個案描述：

經民眾指出，○○學校外圍牆提供候選人張貼競選海報，有無違背行政中立。

#### 說明：

- 一、中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第1款)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二、學校外圍牆仍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選舉期間學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並加強巡查，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案例四：候選人成立競選總部擬邀請學校社團表演**

##### **個案描述：**

候選人為成立競選總部，邀請學校社團(鼓隊、樂隊或舞蹈社)表演造勢，學校得否同意，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

##### **說明：**

- 一、中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第1款)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二、學校社團仍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應避免以學校名義協助及參與表演活動。

#### **案例五：身著競選背心的候選人要求進入學校**

##### **個案描述：**

學校所屬之公共開放空間如果有身著競選背心的候選人(包括競選助理)入場參觀，學校人員應如何處理？

##### **說明：**

- 一、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
- 二、至隸屬於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運動場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 案例六：學校辦理之活動，有候選人前來參與 個案描述：

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如中秋晚會、教師節頒獎典禮，邀請候選人(有公職或無公職)或候選人不請自來，以及學校之升旗典禮、集會，候選人不請自來，如何接待？

### 說明：

- 一、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
- 二、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三、至於學校未對外開放之集會，如升旗或教師晨會等，候選人不請自來，有公職者可介紹其職銜，未有公職者，介紹為某某先生或女士，不宜請其上台說話。

### \*小叮嚀：

- (一) 選舉期間，媒體及各候選人對許多事均可能放大解讀，各同仁應謹言慎行，確實遵守中立法相關規定，謹守分際，避免衍生事端，另駐衛警負責擔任校門警衛任務，任何事情如果無法判斷，應立即回報各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職務代理人處理。
- (二) 各校辦理運動會，候選人到場致意，為避免候選人上台致詞時提及政治語言造成困擾，可事先技巧性處理，如事前聯繫時先行說明，以運動會當日因來賓眾多或天氣炎熱為由，不提供來賓致詞，由主持人代表祝福候選人「心想事成」。
- (三) 非必要性餐會、應酬及旅遊活動，應儘量避免參加，倘無法避免，亦不宜在公共場所談論公事。
- (四) 候選人致贈結合教育政策之文宣品請學校發予學生，發送時應注意不違反中立法規定為特定人員散發宣傳品之規定。
- (五) 候選人成立競選總部，致贈花籃祝賀不得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若一定要致贈花籃，建議以私人名義或○○鄉鎮市校長聯誼會致贈，惟仍不得運用公款支應費用。
- (六) 候選人邀請學校社團表演，建議接洽社團家長後援會，由後

援會自發性號召，鼓勵社團成員自由參加，避免由學校校長或行政人員居間聯繫安排，所需器材設備及道具，請候選人另行洽借，避免使用學校器材；表演介紹時應避免介紹校名，倘非要介紹，請以後援會為主體，強調後援會的努力，避免學校角色被凸顯，預防學校被競爭對手陳訴違反行政中立。

- (七) 請各校校長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提供案例分享，各人事單位亦應加強宣導有關行政中立相關事宜。